**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2025年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4-ZJHY-003**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二○二五 年 三 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2025年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应在规定时间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ZJHY-003

**项目名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2025年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0元（区块一袍江、滨海费用为360万；区块二越城、城东费用为330万；区块三镜湖、城南费用为310万）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0000000.00元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方式：**须在本项目规定时间内将下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资料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至1324774067@qq.com邮箱内，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年 月至 年 月）、联系方式。（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投标单位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于 年 月 日上午12：00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以邮寄(建议采用EMS或顺丰)的方式送达至**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迎凤路87号鑫海大厦16楼1608室），联系人：严工，电话：17826732496，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312000，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标处理）。

2、也可现场递交标书，供应商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08号2楼 号开标室），现场递交，应即交即走。

3、采购人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4、**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秒

5、**开标地点：**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08号2楼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0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黄耀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15859464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101-1102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26732496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15988212057

## 3.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08号

传真：/

联系人 ：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050323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 年 月至 年 月）（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项目的所有投标文件（盖章的正本）完整的PDF彩色扫描件或CA电子签章版（U盘或光盘）一份，须单独密封递交。若未递交符合要求的U盘/光盘或PDF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属于/行业；~~ |
| 13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 |
| 15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1）本项目投标文件允许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送达地址：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迎凤路87号鑫海大厦16楼1608室），联系人：严工，电话： 17826732496，邮政编码:312000。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送达。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供应商应对邮寄快递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邮包外包装应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和联系人手机号码，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邮包后第一时间与寄包人取得联系。  （2）同时允许供应商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地点。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供应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4）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17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56%为基数，实际代理收费=按《暂行办法》计算的代理收费基准价×56%×（1-4.0%），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个计算收取。计价基数为1000万，各中标人按区块中标价/总价分摊  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2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六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邮寄（建议使用EMS或顺丰邮寄）或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电子文档1份（U盘或光盘）”四部分组成（分别封装）（供应商须提供所投项目的所有投标文件（盖章的正本）完整的PDF彩色扫描件或CA电子签章版（U盘或光盘）一份，须单独密封递交。若未递交符合要求的U盘/光盘或PDF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中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加盖公章。**

**2.1资格文件：**

**2.1.1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1.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供应商。**

**2.2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2.2.1评分索引表

2.2.2投标函；

2.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年 月至 年 月的社保证明）；

2.2.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7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8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9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10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1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2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3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如有）

2.2.14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如有）

2.2.15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6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有）

2.2.17培训计划（如有）；

2.2.18验收方案（如有）；

2.2.19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2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供应商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注：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4供应商须提供所投项目的所有投标文件（盖章的正本）完整的PDF彩色扫描件或CA电子签章版（U盘或光盘）一份，须单独密封递交。若未递交符合要求的U盘/光盘或PDF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报价**

3.1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2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2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U盘）四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且注明所投标段。

4.3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供应商须提供所投项目的所有投标文件（盖章的正本）完整的PDF彩色扫描件或CA电子签章版（U盘或光盘）一份，须单独密封递交。若未递交符合要求的U盘/光盘或PDF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4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4.8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应按标段分四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并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标段”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5.2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标段”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7.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或者订书机装订。

7.2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7.3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须提供所投项目的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完整的 PDF彩色扫描件或CA电子签章版（U盘或光盘）一份，须单独密封递交。若未递交符合要求的 U盘/光盘或 PDF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7.4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四、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议。

1.2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3启封投标文件资格文件，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4主持人宣布资格文件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资格文件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

2.5启封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

2.6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7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2.8启封报价文件资料，由唱读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同时审核“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是否能够读取，不能读取的作无效标处理；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10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邮箱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在禁止交易范围内，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8.26投标文件份数不足的或未按要求提供所有投标文件（盖章的正本）完整的PDF彩色扫描件（光盘或优盘）或者提供的电子文档（光盘或优盘）未能读取的；**

**8.27投标文件采用活页或者订书机装订，不采用胶装的。**

**8.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jsxpug.com/）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额的2.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按合同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提起询问。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招标清单及要求**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2025年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

各项目综合单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道疏通、检测、非开挖修复等作业工程项目各项目标标的报价单**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 | ≤DN250 | DN300 | DN400 | DN500 | DN600 | DN800 | DN1000 | DN1200 |
| 检测疏通 | QV管道检测（元/米） | 6 | | | | | | | |
| CCTV管道检测（元/米） | 10 | | | | | | | |
| 管道疏通及清淤（元/米） | 15 | 15 | 18 | 23 | 25 | 35 | 75 | 90 |
| 管道修复 | CIPP翻转修复技术（元/米） | 1250 | 1250 | 1800 | 2200 | 2500 | 3800 | 4800 | 6500 |
| 管道置换修复技术（元/米） | 1800 | 2000 | 2200 | 2500 | 3000 | 4000 | 5200 | 6400 |
| 点状修复（元/个） | 2800 | 2800 | 3500 | 4000 | 4500 | 6200 | 6500 | 7200 |
| 封、拆管堵 | 潜水砖封（元/个） | 7000 | 7000 | 7000 | 9200 | 9200 | 10500 | 13000 | 14500 |
| 潜水拆堵（元/个） | 6000 | 6000 | 6000 | 7600 | 7600 | 8800 | 10800 | 12000 |
| 普通带水砖封（元/个） | 2000 | | | | | 3000 | | |
| 普通带水拆堵（元/个） | 1000 | | | | | 1450 | | |
| 气囊封堵（元/个） | 1000 | | | | | 1450 | | |
| 气囊拆堵（元/个） | 550 | | | | | 750 | | |
| 窨井 | 有限空间作业修复（元/个） | 2300 | | | | | | | |
| 固态建筑垃圾清淤（元/吨） | 500 | | | | | | | |
| 固态油脂生活垃圾清淤（元/吨） | 600 | | | | | | | |
| 其他 | 化粪池吸污（元/M³） | 100 | | | | | | | |
| 安装防坠网（元/个） | 37 | | | | | | | |
| 水泥注浆修复（水泥 40%﹕水 60%，元/M³） | 300 | | | | | | | |
| 泵站有限空间作业（元/次） | 4500 | | | | | | | |
| 注： 1、上述综合单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材料价款、劳务、质检（自检）、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缺陷修复、验收、管理、风险、保险、税费、质保、培训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2、一个工程原则上只能收取管道端尾两只气囊费用，其余气囊不计。 3、管道修复、窨井修复、潜水拆堵头价格包含施工前期的清淤、冲洗工作。 4、管道检测价格包含施工时的简单冲洗、清捞等工作。 5、管道整体修复的综合单价包括修复前的清淤、封堵、预处理的止水局部修复，修复前后的CCTV检测及质保期后的管道复测工作。  6、泵站有限空间作业，主要为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有限空间作业，其中包含了气囊封堵等前置工作。  7、各施工环节中管道、窨井清淤的淤泥、垃圾等外运、处置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中标单位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做好垃圾、油脂和淤泥的处置工作，不得随意堆放、倾倒。应与相关具备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签订合同，提供处置、结算凭证。如发现偷倒情况或造成环境污染的，由此产生的得用及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支付工程费用并视情况解除合同。  8、遇到计划外临时性应急作业的，按夜间作业系数\*2、白天作业系数\*1.5计算；待命、协助等未产生工作量的，按照2500元/天（列入投标下浮项目）的台班费计算。  9、经公司专家组评定为合同范围外的工作，由队伍委托相关工程审计单位按照定额出具工程预算，由公司专家组审核后，按照工程预算实施或另行安排。  10、供应商与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签订合同，费用由其下属公司支付。供应商主要负责常规及应急、抢修性质的排水管道疏通、检测、非开挖修复等作业工程。供应商不得擅自承接与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相关联的施工项目。如供应商违法该项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二、相关技术要求及说明：**

**工程要求**

1、参照标准排水管道检测需要遵循以下各项要求：

①«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2012

②«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6

③«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 CJJ/T 210-2014

④«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GB3836

⑤«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CJJ68

⑥«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

⑦«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8-2007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⑨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作内容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中标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1. 具体要求

（1）管道清淤、井室清淤；

（2）管道检测排查有无雨污水混接、腐蚀、破损、接口错位、淤积、结垢等原因调查；

（3）井盖安全性评估、破损井盖修复、安全防坠网修复；

（4）管道检测记录应在现场按规定格式填写完成，不得事后补填，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5）管道检测成果报告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或合同号）、检测时间、天气、操作者、所持检测资格证书编号，地名、路名、录像文件（带）编号、开始/结束井编号、管径、材质、内衬、管道接口间距、检测方向、缺陷位置、代码级别及缺陷照片等，对于连续性缺陷还应注明起/止位置和长度。报表应经操作者、填表人和审核人签名确认。

（6）管道检测成果可置入采购人地理信息系统，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7）各区块的应急检测、疏通、抢修。

（8）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本区域内的队伍因单方面的原因难以处理的问题，经过公司专家组评估和签单，可由本次中标的其他区域单位竞争处理，扣除原队伍2000元/次的运行能耗损耗费，并按照《施工单位综合能力考核评价表》对该队伍进行考核（中标队伍均无法处理或超过合同范围的业务除外），发生三次以上的，公司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列入次年招标黑名单，同时该队伍负责的区域，由考评分数高的队伍接替施工。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中标后买卖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细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

地址：绍兴市解放大道308号

电话：0575-85114776

传真：/

供应商：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采购人）和供应单位（供应商）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产品”本合同所称产品是指供应商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 项目，它还应包括由供应商送交给采购人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供应商的价款。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产品和接受服务单位。

“供应商”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服务（交货）地点：

1、项目名称：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项目实施金额达到各区块的工程造价的则合同自动停止。

3、产品交付节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指令单内容，由采购人写明服务期限，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产品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下浮率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四、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万仟佰拾元 整(小写￥: )人民币；上述合同金额涉及产品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包装、装卸、税金、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期内按中标单价固定，不作调整。

五、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单位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依据采购人的工程确认单和中标价格（招标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九）×（1-中标下浮率））做好工程决算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组织送中介机构审计，因审计核增或核减而发生的审计费用，由供应商支付给审计机构；审计结束后，支付单位工程审计价的98.5%，余款在最后一项工程质保期满后28天内付清（不计息）。供应商必须提供足额、有效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质量标准和验收

6.1质量标准：合格。

6.2具体要求：

6.2.1疏通管道必须做到窨井、管内无杂物、管壁光洁、排水顺畅。

6.2.2检测管道时，管道水位高度不应大于管道垂直高度的20%，对管道变形、塌陷、脱节、结垢、支管暗接等缺陷视频清晰、全面、完整，并出具检测报告、视频资料及检修方案。

6.2.3点状原位固化非开挖修复工艺操作要求

毡布剪裁：在施工车辆上或干燥洁净的地面上现场剪裁一定尺寸的玻璃纤维毡布。剪裁长度约为管道直径的3.5倍，以保证毡布可紧贴管道并部分搭接重叠；毡布的剪裁宽度必应使其前后均超出管道缺陷10CM以上。玻璃纤维必须耐酸碱，每平方米重量1050±10克，宽度为1.25±0.05米，厚度为1.5毫米。

严格按照树脂材料要求配比树脂和辅料，树脂混合液的量必须足够使玻璃纤维全部浸透并有5～10%的余量以弥补树脂混合物固化反应或者挤入破裂口及接口缝隙处而减少的量，并用搅拌装置搅拌均匀，直至混合液均色且无泡沫方能满足施工要求，在现场记录混合湿度。施工现场每批树脂混合液应保留一份样本，以进行检测并报告它的固化性能。

使用抹刀将树脂混合液均匀涂抹与玻璃纤维毡布之上，并确保玻璃纤维全部浸透树脂。折叠玻璃纤维来制备毡筒，毡筒宽度为40公分左右，通过控制玻璃纤维的层数来使毡筒达到设计值。使用聚乙烯保护膜捆扎气囊，将毡筒与修复气囊隔离。毡筒必须用铁丝紧固在气囊上，防止在气囊进入管道时毡筒滑落。本工程中，毡筒的玻璃纤维层数至少为2层。

给修复气囊充气、放气时应缓慢均匀，压力不得超过其能承受的压力范围。

在树脂固化期间，对修复气囊内的压力进行监测，确保其压力保持在正常工作范围内，保证毡筒紧贴管壁。

6.2.4 点状原位固化非开挖修复工艺操作要求

1） 充填树脂

树脂的充填量应额外增加15%～20%。充填完树脂的内衬软管将由冷藏车（运输时温度低于15℃）送至工地现场。

翻转送入树脂软管

翻转时水头高度及内衬材料送入速度要控制好，确保有足够的水压使内衬新管与原管壁紧贴。若翻转时水压太低，管壁容易起不规则的褶皱。热水管随同内衬软尾部进入管道内部。一般情况下，翻转施工需要3～4小时。

2）温水加热工作

树脂软管翻转送入管内后，把高压泵、温水锅炉等连接起来，开始加热固化工作。此时要注意不能接错接口，以免发生热水不能送入等情况。热水的循环路径为：翻转头管口的水通过吸水管（黑色管道）进入温水锅炉加热，高压泵将锅炉内的热水通过热水管（棕黄色管道）泵至内衬新管末端并将原管道内的水逐渐挤至翻转头管口处。在加热工程中，管道内的水温不能上升太快，若上升太快容易导致内衬新管发生蠕变现象。管道内的温度不能超过80摄氏度，所以在加热阶段一旦管道内温度到达80摄氏度就关闭锅炉，等温度降低至70摄氏度后启动锅炉进行加热。如此往复几次后便可以停止锅炉加热，进入养生固化阶段。一般情况下，加热过程需6小时左右，养生固化时间需16个小时甚至更多。充足的加热时间及养生时间对新管固化有利。

内衬新管端部切开

内衬新管加热固化完毕以后，把内衬新管的端部用气动切割机切开。同时为了保证良好的水流条件，内衬新管与原管壁的交接处做一个斜坡。另外，CIPP翻转内衬材料的抽检样品就在端部截取，壁厚测量也在该位置处进行。

6.2.5管道、窨井翻转修复、光固化修复、点状修复以及注浆、喷涂修复必须做到修复材料表面光洁、平整、无划痕、裂纹、磨损、孔洞、起泡、干斑、褶皱、拉伸变形和软弱带等影响管道、窨井结构使用功能的损伤和缺陷。

6.2.6修复后的管道、窨井内应无明显湿渍、渗水、滴漏、线漏等现象。

6.2.7施工过程中所清理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外运、处置等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交通、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进行处理（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得随意堆放、倾倒。应与相关具备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签订合同，提供处置、结算凭证。如发现偷倒情况或造成环境污染的，由此产生的得用及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支付工程费用并视情况解除合同。

6.2.8砖砌封堵管道一般采用24cm砖墙，特殊管段应加厚处理(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封堵口应与管口齐平，抹面均匀牢固，避免出现漏水、渗水情况，拆除砖砌封堵应使原封堵处管壁光洁、排水顺畅，拆除砖块等杂物应及时清理不可弃置于井内。

6.2.9气囊封堵时气囊应选用适合管道直径的型号，施工作业前检查气囊表面是否干净，有无附着污物，是否完好无损，充少量气检查配件及气囊有无漏气的地方，封堵前应先检查管道的内壁是否平整光滑，有无突出的毛刺，玻璃，石子等尖锐物，充气时应缓慢充气 保持气囊内压力均匀，并随时关注压力表变化情况，充气至工作压力时应关掉气阀停止充气，并在作业过程中注意观察气压情况，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拆除。

6.2.10管道标高确定必须为黄海标高。

6.2.11窨井查找应定位精准，清掏必须做到窨井内干净无杂物，便于窨井修复。

6.2.12 供应商在检测疏通修复作业时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6.2.13供应商应按现行的《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等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管道检测、非开挖修复等施工，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2.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使用的设备仪器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6.2.15验收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6.2.16出具的检测报告（含视频资料）必须明确检测范围，包括检查井编号、检查管段等。

6.2.17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成员到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4天，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缺席按10000元/次处罚；若考勤低于24天的差额天数按每天10000元罚款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考勤弄虚作假按该月未到岗10天标准计取罚款。

项目组成员：项目小组人员名单中的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采购人书面请假，获得同意后方可离开。供应商需严格按行业主管部门和采购人要求接受人员实名制考勤，建设单位根据实名制管理系统统计每月实际到岗率，若技术负责人考勤低于24天的差额天数按每天5000元/人•天罚款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五大员考勤低于24天的差额天数按每天2000元/人•天罚款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考勤弄虚作假按该月未到岗10天标准计取罚款。

七、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供应商须交纳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行为、所有项目验收合格且无任何工期、质量问题后28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内的款项将被没收或按合同条款内列明的方法扣罚和扣赔：

1）供应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工期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合同中约定的应扣罚和扣赔的其他情况。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项目完成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在合同期内所有项目验收合格且无任何工期、质量问题后28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生产责任

（一）、采购人职责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2、组织对供应商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审核供应商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4、采购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工作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供应商职责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供应商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供应商在服务作业前，必须认真勘察现场，根据项目特点对照合同要求，自行编制服务组织设计和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方案需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并严格按服务组织设计和有关要求进行，依据不同进行阶段的防护要求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合理安排使用安全生产经费。

4、供应商在工作前，必须对本项目从业人员实施安全技术交底和上岗前培训，特种岗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同时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必须规范、到位，责任到人），从业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和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5、供应商在工作前，必须认真检查相关工作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一经施工，即表示供应商已确认工作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供应商落实整改措施经采购人单位批准后方能继续施工。

6、供应商在服务作业时应保持对泵池内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监测，如相关气体浓度超过安全值则应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有效的通风处理。

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供应商在作业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人员、他方人员及其损害的）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除积极采取挽救措施外，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通知采购人。供应商有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的责任，并接受罚款、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8、供应商在作业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9、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本工程施工时，供应商应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围护工作，放置明显警示标志、夜间设置施工警告灯，以确保交通安全及不影响人员、车辆、船舶安全通行。施工现场安全发光锥、晚间警示灯、文明施工牌等安全设施费用请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施工单位必须保护好交通、施工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如因施工造成人身安全等事故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理，与发包方无关。

10、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11、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上一级安监部门，同时通知采购人。

12、全生产管理协议在工程施工周期内有效，若施工周期延长，本协议顺延有效。

九、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如供应商发生不能按要求提供设备及服务，采购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2）供应商服务期限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出现3次或逾期达7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损失。

（3）假如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供应商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内容的规定，为做好物资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与\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物资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采购人的义务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采购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采购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供应商的义务

（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采购人单位：（盖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采购人和供应商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采购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供应商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及时纠正供应商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对供应商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对供应商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供应商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2、服从采购人安全作业管理。

3、供应商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供应商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采购人单位：（章）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施工单位综合能力考核评价表

（年月）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扣分分值** | **具体扣分事由** |
| 1、施工单位应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以及相关设备操作规程，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1、严重违反安全法律法规、公司安全规章制度、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况，直接评定不合格 |  |  | |
| 2、其他违规、违章行为，每次扣5分 |  |  | |
| 2、施工单位应做好人员上岗培训、安全教育等工作 | 1、无证上岗，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  | |
| 2、现场施工人员上岗证、安全教育记录等未及时报建设单位备案，每次扣2分 |  |  | |
| 3、施工单位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 1、着装不统一、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齐全，每次扣3分 |  |  | |
| 2、现场安全围护、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每次扣3-5分 |  |  | |
| 3、交通繁忙路段未设置专人指挥交通，每次扣3分 |  |  | |
| 4、现场道路、绿化、管线等设施设备保护不到位，每次扣5-10分 |  |  | |
| 5、未做到工完场清，每次扣1-5分 |  |  | |
| 6、造成责任性行风投诉，每次扣5分 |  |  | |
| 7、造成恶劣影响、重大损失、严重环境污染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  | |
| 4、施工单位应做好设备车辆和工器具等的维修保养 | 1、设备、车辆等存在安全隐患，每次扣3分 |  |  | |
| 2、设备、车辆未及时维修保养影响施工进度，每次扣3-5分 |  |  | |
| 5、施工单位应严格遵照相关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1、未按规范施工，施工质量存在瑕疵，每次扣3-10分 |  |  | |
| 2、单项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  | |
| 3、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检测结果或工程质量，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  | |
| 4、对存在质量问题故意拖延、拒不整改、推卸责任，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  | |
| 6、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进度 | 1、施工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响应并达到施工现场，每次扣5分 |  |  | |
| 2、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次扣5-10分  施工单位施工能力、沟通协调能力不足造成效率低下或其他一些不良影响，每次扣3-5分 |  |  | |
| 3、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每次扣3分 |  |  | |
| 3、未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上报周报、月报等相关统计报表，每次扣3分 |  |  | |
| 4、未及时提交工程竣工、审计等资料，每次扣3分 |  |  | |
| 5、拒不接受建设单位指派的工作任务，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  | |
| 6、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审批擅自施工作业，  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  | |
| 7、其他 | 1、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非法转包、分包，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  | |
| 2、施工单位因拖欠农民工资发生群访事件，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  | |
| 3、施工单位无理对抗、拒绝接受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的监管，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  | |
| 4、施工单位私自承接与建设单位利益相冲突的相关业务，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  | |
| 评价得分： | | | | |
| 评价等级： | | | | |

建设单位：

日 期：

**考核评价机制**

1、考核评价周期为每个自然月一次，评价满分为100分，采用扣分制，单项评价内容不设扣分上限，同一评价内容，不同事项可累计扣分，最后得分=100-所扣分数之和。

2、根据评价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优秀：得分≥85分，合格： 85分＞得分≥75分，不合格：得分＜75分。

3、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次月停工整改一周，停工整改期间不安排施工项目，停工整改期内完成整改且期满后方可继续安排施工。

4、合同期内出现两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停工整改一个月，停工整改期间不安排施工项目，停工整改期内完成整改且期满后方可继续安排施工。

5、合同期内出现三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再安排施工项目，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

6、同一评价周期内相同问题出现三次及以上扣分的施工单位，不论最后得分为多少，当月评价结果均为不合格。

7、如施工单位出现安全、质量、进度、行风等重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运行事故或企业形象受损等，评价结果直接为不合格，并将按合同口径进行进一步处理。

8、 关于评价中出现的相关扣分事项，建设单位还将根据合同对应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6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分，价格分4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6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1、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含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证书、排水管道更新与非开挖修复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公示截图）；本项最高3分。  3、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的得2分(提供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注：以上最高得7分；投标文件中装订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7分 |
| 9 | **企业**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承接过城市排水管道疏通、检测、非开挖修复等综合性项目施工业绩的（所提供单项施工业绩须涵盖排水管道疏通、检测、非开挖修复等全部施工内容，有DN1000及以上市政排水重力管道疏通、检测、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经验）；其中300万以上每提供1份得1分，该项最高得4分。  **注：同一业绩不可重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将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上述文件中未体现具体合同金额和施工内容的，还须提供采购人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3 | **管道疏通检测设备** |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管道施工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议：**  **供应商配备CCTV管道检测仪、排涝车、专业疏通清淤车、吸污车（或带吸污功能的联合疏通车）、封堵气囊（D300、D400、D500、D600、D800、D1000、D1200、D1500）、管道修复气囊（D300-D1200）、CIPP紫外线光固化设备或CIPP水翻固化设备的得8分，缺一个不得分。每增加一套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供应商配备应急救援设备：配合救援三脚架2只（带防坠器），长管呼吸器2台，复合式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2台、移动式风机和风管2套，对讲机2只，五点式安全带2条等救援设备的得5分，本项得5分，缺一个不得分。**  **注：每增加一套指所有设备缺一不可；技术标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和设备照片，车辆应提供年检合格证和行驶证复印件，设备需提供合格证和产品说明书的复印件，特种设备提供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4 | 项目组配置 |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类或市政类或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技术人员1人及以上得2分；**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类专业二级建造师1人及以上得2分；**  **3、拟派安全管理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师1人及以上的，得2分**  **4、作业班组配备有电工上岗证1人及以上；配备具有市政工程潜水员证书的1人及以上；配备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书1人及以上；配备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书1人。本项合计得6分（本条涉及相关人员如缺少一人，则本条不得分），配备潜水作业安全员证书的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相关人员证书颁发机构须为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自治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等机构)，非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还须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  **注：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可兼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同时提供以上相关人员 202年 月- 202年 月的社保参保证明文件**。 | 14分 |
| 5 | 详细的检测计划、作业标准、检测内容、检测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条款 | 1、项目所涉及到的排水管网清淤、修复等任务和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进行综合评定。优4分-3分，良2.9分—1.5分，差1.4分—0分（范围需涵盖投标产品，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覆盖、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道修复、疏通清淤、管道检测方案情况、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现场作业环保措施及方案、交通组织管理方案及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及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定。优8分-5.4分，良5.3分—2.7分，差2.6分—0分。 | 8分 |
| 6 | 安全预防 |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各种紧急防范预案，如井下窒息的应急防范方案、人员应急抢救方案、防汛防台应急防范方案（或应急排水方案）等，按照预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定。优4分-3分，良2.9分—1.5分，差1.4分—0分。 | 4分 |
| 7 | 应急保障措施 | 应急保障措施（如防疫、防火、重大检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优4分-3分，良2.9分—1.5分，差1.4分—0分 | 4分 |

**注：所有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2价格分（40分）**

2.2.1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出上限价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低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40

**3、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1）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后，以总得分从高到底依次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前三名或与前三名相同的情况，由报价低者中标；若报价也相同，由采购人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中标区块一，第二名中标区块二，第三名中标区块三。排名前三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排名第四的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剩余单位按总得分从高到底依次排序确定中标区块；排名前四的两家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如开标结果有效报价不足6家时，开标终止，重新组织招标。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三、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对应评分标表……………………………………………………………………（页码）

（2）投标函…………………………………………………………………………（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页码）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10）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1）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2）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3）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4）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6）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7）培训计划……………………………………………………………………………（页码）

（18）验收方案……………………………………………………………………………（页码）

（19）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对应评分标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1 | （报价除外）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a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三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

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主要业绩证明（如有）**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解决方案（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组织实施方案（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项目小组人员名单（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培训计划（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验收方案（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投标下浮率（小写）** | |  |
| **投标下浮率（大写）** | |  |

注：

1、上述综合单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材料价款、劳务、质检（自检）、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缺陷修复、验收、管理、风险、保险、税费、质保、培训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2、一个工程原则上供应商只能收一次进出场费，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进出场次数另行计算。

3、一个工程原则上只能收取管道端尾两只气囊费用，其余气囊不计。

4、管道修复、窨井修复、潜水拆堵头价格包含施工前期的清淤、冲洗工作。

5、管道检测价格包含施工时冲洗、清淤、敲头等工作。

6、管道整体修复的综合单价包括修复前的清淤、封堵、预处理的止水局部修复，修复前后的CCTV检测及质保期后的管道复测工作。

7、各施工环节中管道、窨井清淤的淤泥、垃圾等外运、处置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中标单位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做好垃圾、油脂和淤泥的处置工作，不得随意堆放、倾倒。应与相关具备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签订合同，提供处置、结算凭证。如发现偷倒情况或造成环境污染的，由此产生的得用及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支付工程费用并视情况解除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